

关于惠景慧园（二期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有关规定，2018年12月13日，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惠景慧园（二期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由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中外天利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汕头市建安（集团）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技术支持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组成（名单附后）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惠景慧园（二期）项目位于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、中珠渠南路南侧，建设面积为：地上 34336.1 平方米，建设有 1 栋、2 栋、3 栋地上各 17 层；4 栋地上 22 层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惠景慧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，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（珠高环建[2015]114 号）。

3、验收范围

1 栋、2 栋、3 栋地上各 17 层；4 栋地上 22 层。建设面积为：地上 34336.1 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，没有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科检测环监（验）字【2018】第 1127010 号）显示，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2 类区排放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并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要求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较准确，验收结论明确，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。

- 1、完善验收调查报告、验收报告。
- 2、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。

六、验收工作组

建设单位：

杨恒

环境监理单位：

陈峰

施工单位：

李强

验收监测单位：

陈晓松

技术服务单位：

吕

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项目名称	惠景慧园（二期）项目			
建设单位	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地址/时间	会议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			
议题	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			
参加 单 位 及 人 员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	林光俊	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经理	13760042346
	尹维强	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	15382615424
	冯科	中外天利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	15916252899
	郑明生	汕头市建安（集团）公司	项目经理	13923988762
	陈晓聪	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技术员	13822756347
	马志华	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经理	13702760658

